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18號

原告 方志治

被告 李建榮

李沁澄

侯宇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
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71/10000）及其上同段1543建號建物（權
利範圍全部，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6樓之2）暨共
用部分之同段1624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81/10000）移轉登記予原
告所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22,800元
（即原告主張上開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費29,0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